（上接B93版）

（4）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认购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发行人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返还给认购方。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认购方未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的要求，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形下由双方在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有关规定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在经营业务、财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战略目标。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占比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三）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8,930,21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22,679,06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未考虑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5.42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2.23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为三种情形：①较2025年度持平；②较2025年度利润增加10%或亏损减少10%；③较2025年度利润减少10%或亏损增加1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6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情形1：较2025年度持平			
总股本（股）	408,930,216	408,930,216	531,609,28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5.42	4,625.42	4,62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2.23	2,632.23	2,632.23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情形2：较2025年度利润增加10%或亏损减少10%			
总股本（股）	408,930,216	408,930,216	531,609,28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5.42	5,087.96	5,08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2.23	2,895.45	2,895.45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情形3：较2025年度利润减少10%或亏损增加10%			
总股本（股）	408,930,216	408,930,216	531,609,28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5.42	4,162.88	4,16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2.23	2,369.01	2,369.01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保障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积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使用。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审慎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科学的方案；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对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充分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采取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管理措施，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时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3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种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拟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类型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买入期权、结构性远期合约等。

2、交易金额：本集团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83亿美元，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83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4、风险提示：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造成的影响，本集团以进出口业务以及外币借款为背景，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本集团禁止从事衍生品投机行为。

2、交易金额：本集团在2026年度拟申请折合83亿美元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83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为：（1）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80亿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境外经营净投资等；（2）利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3亿美元，利率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标的包括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3、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占用实际现金流，在授权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占用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

4、交易方式：衍生品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买入期权、结构性远期合约等，采用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方式清算，不涉及履约担保。本集团交易的衍生品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衍生品交易合同生效以书面文件确认为准，与各家合作金融机构签订遵循行业惯例的标准化主协议以及补充条款，若出现争议情形，则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

5、交易期限：匹配实际业务需求，除利率掉期外，一般不超过一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或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或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本集团衍生品交易为套期保值型衍生品，合约损益与保值标的价值波动形成对冲关系，其目的是降低汇率、利率波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会跟踪市场情况及保值标的变化，针对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做敏感性分析，评估风险发生导致合约产生的损失及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本集团内部有相应的控制机制、止损流程及披露制度，因此衍生品交易面临的风险对本集团经营影响有限。

2、流动性风险

衍生品交易以本集团外汇收支预测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本集团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风险投机行为；本集团衍生品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的额度。

2、本集团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和《衍生品投资管理流程》，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及信息披露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3、公司成立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工作小组，配备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交易的人员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授权范围内对衍生品保值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及投票决策，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根据重大市场变化和衍生品实际操作情况及时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及决策。每半年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在交易前需进行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并拟定交易方案（包括交易品种、期限、金额等），提交公司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

4、本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本集团按照要求在衍生品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或指定结算账户，在衍生品合约结算日依据交易指令进行资金交割。

5、公司审计部每半年度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及评估。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集团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制度，搭建衍生品交易分析、决策、审批、操作及绩效评估等全流程和组织架构，并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开展衍生品交易，旨在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本集团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定性，并禁止从事衍生品投机行为。本集团开展衍生品交易具备可行性。

四、衍生品交易对本集团的影响

衍生品交易是本集团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本集团带来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本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本集团对衍生品合约的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厘定衍生品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损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兴通讯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中兴通讯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3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通知的附件1。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截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全体股东（即“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表决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2）；

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财务报告）	√
2.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二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4.00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
6.00	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二〇二六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财务报告）

2、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二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1）批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开展衍生品交易具备可行性；

（2）提请股东会授权本集团2026年度进行折合83亿美元额度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83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具体如下：

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80亿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境外经营净投资等。

②利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3亿美元，利率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标的包括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③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人士签署衍生品交易协议并办理相关的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

6、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投资再进行审批。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7、二〇二六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7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电信（泰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智利）有限公司、智辉互联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极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0亿美元的销售业务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并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2）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智辉互联有限公司在采购业务中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5亿美元及不超过0.5亿美元；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3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兴数字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的采购业务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并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4）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智辉互联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数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亿美元、不超过5.0亿美元及不超过0.5亿美元；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5）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万美元，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6）同意2026年度子公司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简称“Netaş”）及其3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不超过1.15亿美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意授权Netaş及其3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协商及实际情况进行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8、关于聘任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30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2）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126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9、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授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6年度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发行债券主要要素如下：

①发行主体：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品种和期限：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发行单一品种、多种混合品种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且每种公司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③发行规模：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④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⑤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决策及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确定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确定利率定价的方式，询价区间）、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资金运用、上市及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就发行公司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在公司已就发行公司债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③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④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暂停、终止发行工作；

⑤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或回购等相关事宜（如需），及与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在公司总体公司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发债预算予以统一调剂；

⑦办理其他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3）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果公司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10、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出售或转让H股库存股份），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①除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②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决议案之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20%；及

③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数目亦须遵守发行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①在本决议案获得通过后，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

②于股东会上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之权力之日；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所述2026年度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出售或转让H股库存股份）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大陆、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公司股份后，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1、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2026年度回购股份的授权，回购股份种类包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H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者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股份且后续在股票市场出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